

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 控制地带的通知

黔江府发〔2017〕27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”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区文物保护管理，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、有保护标志、有记录档案、有保管机构“四有”建设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区 5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于后。全区各级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，有关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报批。

附件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表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

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表

序号	名称	保护级别	保护范围	建设控制地带	责任单位
1	文峰塔	区级	塔所处的整个天然石基础	塔所在的整个山顶	城东街道办事处
2	观音岩题刻	区级	题刻外围线以外 20 米	题刻的东、南、西面延伸至悬崖边，上至悬崖顶	城东街道办事处
3	三元宫革命纪念地	区级	烈士陵园围墙以外 30 米	东面以公路外侧为界，东南由纪念碑向外延伸 30 米，其余方向由陵园围墙向外延伸 30 米	城东街道办事处
4	三台书院	区级	外围线以外 5 米	前后、左右至居民住宅房屋的外围线范围	城东街道办事处
5	正阳恐龙化石保护区	区级	以三阳岭为中心，半径 3 公里的范围	以三阳岭为中心，半径为 3 公里范围	正阳街道办事处
6	石城遗址	区级	遗址所处的整个台地，前至阿蓬江，后至二台坡山脚，右至段溪河范围内	遗址所处的整个台地，前至阿蓬江，后至二台坡山脚，右至段溪河	舟白街道办事处
7	冯家坝遗址	区级	冯家坝集镇下场口，按 319 线分为东、西两区，东区的东、南至阿蓬江，西至 319 线，北至台地边缘；西区的东至 319 线，南至阿蓬江，西至沿溪河，北至台地外缘范围内	冯家坝集镇下场口，按 319 线分为东、西两区，东区的东、南至阿蓬江，西至 319 线，北至台地边缘；西区的东至 319 线，南至阿蓬江，西至沿溪河，北至台地外缘范围内	冯家街道办事处

8	高家堡崖墓	区级	墓葬所在的整个崖壁	墓葬所在的整个崖壁	冯家街道办事处
9	老屋基洞遗址	区级	以洞口为中心，半径为 20 米的范围	以洞口为中心，从半径为 40 米的范围	冯家街道办事处
10	蓬西汉墓	区级	墓所在台地的中心向东西延展 30 米，向南北延展 100 米范围内	墓所在的台地中心向东西延展 50 米，向南北延展 120 米	冯家街道办事处
11	猫坪遗址	区级	西、南、北至阿蓬江，东至台地边缘范围内	西、南、北至阿蓬江，东至台地边缘范围内	冯家街道办事处
12	百岁碑	区级	以碑为中心，半径为 20 米的范围	以碑为中心，半径为 40 米的范围	冯家街道办事处
13	温朝钟墓	区级	封土外缘线以外 10 米	封土北面延伸 10 米，东、西、南延伸 20 米	小南海镇政府
14	庚戌起义会址	区级	会址外围线以外 30 米	会址外围线向外延伸 50 米	小南海镇政府
15	桥梁民居	区级	民居外围线外 30 米	民居外围线外 60 米	小南海镇政府
16	南海堰	区级	堰外缘线外 30 米	堰外缘线外 60 米	城东、舟白、正阳街道办事处，小南海镇、中塘乡政府

17	吕氏民居	区级	东、北面在外缘线外 30 米，南、西面至公路线外侧范围内	东、北面在外缘线外 60 米，南、西面至公路线外侧范围内	小南海镇政府
18	高坪梯田	区级	田外缘线外 30 米	田外缘线外 60 米	邻鄂镇政府
19	杨李氏墓石刻	区级	墓外缘线外 30 米	墓外缘线外 60 米	邻鄂镇政府
20	太平洞题刻	区级	太平洞及洞口以外 30 米	从洞口向洞内延伸 50 米，题刻向前和左右延伸 50 米	阿蓬江镇政府
21	刀背田遗址	区级	遗址西至阿蓬江，南至陆家沟，东至国道 319 线，北至张王氏墓	遗址西至阿蓬江，南至陆家沟，东至国道 319 线，北至张王氏墓	阿蓬江镇政府
22	铜钱堆碑	区级	碑体南至公路，其余为碑外缘线外 15 米	碑体南至公路，其余为碑外缘线外 30 米	阿蓬江镇政府
23	香山寺	区级	围墙以外 30 米的范围内	围墙东、北面以河沟为界，西、南面以公路外侧为界的范围内	石会镇政府
24	真武观遗址	区级	遗址所在的整个山顶	遗址所在的整个山顶	石会镇政府
25	两会坝烟房	区级	房屋外围线外 30 米	房屋南至石会河，北至公路，由外围线向东、西延展 60 米	石会镇政府
26	天子殿	区级	殿外围线外 30 米	殿东北至水库，由外围线向其它方向延展 60 米	石会镇政府

27	斜岩寺	区级	寺前面至围墙外 30 米，后面及左右为塔墓群中最外的塔墓向外延展 30 米	寺前面至围墙外 60 米，后面及左右为塔墓群中最外塔墓向外延展 50 米	石会镇政府
28	土城墓群	区级	以保护标志为中心，半径为 30 米的范围内	以保护标志为中心，半径为 50 米的范围内	黑溪镇政府
29	砖堡墓	区级	以墓的保护标志为中心，半径为 10 米的范围	以墓的保护标志为中心，半径为 20 米的范围内	黑溪镇政府
30	黎大乡女子职业学校校址	区级	校址围墙外 30 米	校址围墙外 60 米	黎水镇政府
31	洗墨桥	区级	桥体外围线以外 20 米	桥体外围线向外延伸 40 米	濯水镇政府
32	灵应寺遗址	区级	遗址围墙外 30 米	遗址南北西三面为围墙外 60 米，东至阿蓬江西岸	濯水镇政府
33	石鸡坨陶窑遗址	区级	以保护标志为中心，半径为 20 米的范围	以保护标志为中心，半径为 40 米的范围	濯水镇政府
34	樊家大院	区级	房屋外围线外 1 米	房屋西至河堤，由外围线向其它方向延展 30 米	濯水镇政府
35	龚家抱厅	区级	房屋外围线外 1 米	房屋西至河堤，由外围线向其它方向延展 30 米	濯水镇政府
36	光顺号	区级	房屋外围线外 1 米	房屋西至河堤，由外围线向其它方向延展 30 米	濯水镇政府
37	汪家作坊	区级	房屋外围线外 1 米	房屋西至河堤，由外围线向其它方向延展 30 米	濯水镇政府

38	汪本善旧居	区级	房屋外围线外 1 米	房屋西至河堤，由外围线向其它方向延展 30 米	濯水镇政府
39	余家大院	区级	房屋外围线外 1 米	房屋西至河堤，由外围线向其它方向延展 30 米	濯水镇政府
40	芭蕉洞剿匪遗址	区级	芭蕉洞及洞口以外 30 米	从洞口前面延伸至石家河河面，背面及左右各延伸 50 米的范围	石家镇政府
41	关口题刻	区级	题刻外围线以外 10 米	左右为题刻所在的石壁边缘线、前面延伸 20 米的范围	石家镇政府
42	五福桥	区级	桥外缘线外 30 米	桥外缘线外 60 米	鹅池镇政府
43	石坟坝惜字库塔	区级	塔外缘线外 30 米	塔东南至梅子垭公路外，其余为外缘线外 60 米	鹅池镇政府
44	黄丁山烈士墓	区级	墓封土外缘线以外 20 米	墓封土外缘线以外 30 米的范围	中塘乡政府
45	官渡河岩棺葬	区级	以棺葬处的阿蓬江与深溪河交汇处为中心，半径为 200 米的范围	以棺葬处的阿蓬江与深溪河交汇处为中心，向下延伸至河面，向上延伸至石壁顶，东、西各延伸 300 米的范围	蓬东乡政府
46	水寨遗址	区级	遗址所处的整个山顶	遗址所处的整个山顶	蓬东乡政府
47	龚学文墓	区级	墓南至国道 319 线，东、西、北为墓外缘线外 9 米	墓南至国道 319 线，东、西、北为墓外缘线外 30 米	沙坝乡政府
48	侯氏家族合葬墓	区级	以墓碑为中心，前后向外延展 10 米，左右向外延展 20 米	以墓碑为中心，前后向外延展 20 米，左右向外延展 30 米	沙坝乡政府

49	柏荫桥	区级	桥体西南至题刻外缘线外 10 米，其余为桥外缘线外 30 米	桥体西南至题刻外缘线外 30 米，其余为桥外缘线外 60 米	白石乡政府
50	法隆寺遗址	区级	遗址外缘线外 30 米	遗址东南至断崖，由外缘线向其它方向延展 60 米	白石乡政府
51	罗氏民宅	区级	民宅外围线外 30 米	民宅外围线外 60 米	白石乡政府
52	水车坪红军纪念地	区级	古树树冠垂直投影线以外 20 米	由石围台地外缘线向外延伸 40 米的范围	水市乡政府
53	白家塆碉楼	区级	碉楼外围线外 30 米	碉楼外围线外 60 米	白土乡政府
54	干塆子拱桥	区级	桥四周 30 米范围内	桥四周 60 米范围内	白土乡政府
55	刘氏贞节牌坊	区级	牌坊外缘线外 30 米	牌坊东至太河西岸，西至黔石公路，南北为外缘线外 60 米	太极乡政府